

淡江大學第 8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臺北校園 D214（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教學二級單位主管、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會代理會長、學生議會代理議長、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詳簽到單）
當然列席：馬雨沛社長（詳簽到單）
指定列席：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會計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四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82 次校務會議，首先有幾項重點工作說明：

- 一、提報淡江第五波超越期的雙軌轉型策略：10 月 26 日召開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研討主題是「淡江第五波：從轉變到超越-重新定位與創新突破之雙軌轉型」，但是整體研討與報告並不理想，主要的原因是偏離主題，沒有釐清「A 軌轉型」及「B 軌轉型」的定義與作法，重點在於討論未來要執行的內容，而非說明過去的執行成果及績效報告。大家過去都做得很好，但從現在開始，要著重於規劃未來如何能做得更好。

所謂「A 軌轉型」是指既有業務經營模式下，思考方法再升級，「B 軌轉型」是指過去沒有進行的業務，而掌握新市場，創造新商機。以招生為例，如果只是針對舊有市場去創新精進執行方法，卻沒有打開新市場就屬於「A 軌轉型」，《雙軌轉型》作者提到美國亞利桑納州立大學與星巴克(Starbucks)合作，瞄準星巴克二萬五千多位員工，提供線上教學學習課程，公司補助員工學費，讓他們修習學程並取得文憑，不受時空限制，這就是創新市場的「B 軌轉型」。另外，以本校推廣教育處為例，過去沒有開設樂齡長青及幼兒才藝相關課程，如果拓展長青及幼兒為招生對象，就是開發新市場；研究發展處在產學方面，如果開拓海外產學合作就是開創新市場，便是屬於「B 軌轉型」。

本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約三百多人參加，但是擁有《雙軌轉型》這本書只有一級主管及新任二級系所主管，所以當日先請品質保證稽核處張德文稽核長現場說明研討會主軸，考量大家一時沒有辦法吸收瞭解，因此，希望透過會後作業，請大家再深入研究，並提出轉型策略。基本上以二級單位為主，二級單位召開系務或組務會議討論作法，彙整後送一級單位，由一級單位主管負責審核，由於每位一級主管都有這本書，最清楚雙軌策略，如果系所偏離主題，請一級主管再召集二級主管，導正雙軌轉型觀念及方向，重新彙整後依類別送四位副校長室，再由四位副校長依業務性質分別檢視，最後再送品質保證稽核處整體陳報，列為後續追蹤管考事項，預計會後二個月的期限內完成，請品質保證稽核處發公文時要說明清楚雙軌轉型的定義、案例及關鍵相關資料發送給各單位參考，各單位針對問題仔細研究，撰寫 A4 的 2 頁報告，不是討論以前績效，重點是討論以後如何轉型超越，找出受限的市場。

今天的專題報告特別邀請蕭瑞祥總務長說明「從總務 AI 化到雙軌轉型」，另外提案二討論「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這提案包含 A 軌及 B 軌轉型方案，精簡人力或組織調整、系所整併屬「A 軌轉型」，新增系所很可能屬於「B 軌轉型」，舉例來說，本校沒有設計領域相關學系，所以本校無這方面的生源市場，如果成立設計相關學系，就打開一個新市場，有機會參與發掘新市場缺口的競爭，否則想唸設計的學生絕對不會選擇本校，無法成為本校的市場生源。嚴格而言，也可以把新增系所視為「A 軌轉型」，組織裁撤、人事精簡都屬「A 軌轉型」。從 B 軌轉型有了新的業務會增加支出，但在經費有限下，必須從「A 軌轉型」節省下來的人力、經費支付，因此採取組織整併及精簡人事也是為了增加學習與教學的資源，因為學生人數愈來愈少，收入及預算愈來愈少，如果組織不調整，沒有減少支出開銷的情況下，無法增添設備，最後影響學生學習、老師教學的品質及學校聲譽，導致註冊率因此持續下滑。

二、持續活化組織，有效因應外在威脅：本校 108 學年度學生人數依據 10 月 15 日陳報教育部總量資料是 24,635 人，較去年 25,343 人，減少了 708 人，今年的考生並沒有比去年少，預計 109 學年度全國大一新生減少二萬四千餘人，意味著明年本校學生人數會大幅下降。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新生註冊率是 95.2%，107 學年度是 95.05%，今年比去年好，照道理講學生人數不應該減少，但實際是因為全校學生人數減少，所以今年的註冊率 95.2%，換算後會發現比去年的 95.05% 的學生人數還要少，再加上碩博士班明年確定持續減招，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 56.98%，教育部規定連續 2 年註冊率低於 70% 就要減招，博士班招生名額也寄存教育部三次，從 102 名減至 74 名，全校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即便註冊率提升，但學生人數實質上是下降，另外商管學院部分系所 100 學年度曾經因師資質量不符，導致不符合系所的所有學制均減招 10% 的招生名額，影響甚鉅。所以碩博士班該停招就應停招，尤其對獨立所的要求未來會愈來愈嚴格，近二年減招最多的是進修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尤其是進修學士班已經減招一半以上，目前規定碩博士班近 4 年內有 3 年註冊率低於 70% 就得整併或停招，獨立所近 3 年註冊率連續低於 75% 就得整併或停招，明年本校碩士班確定被教育部減招，所以獨立所很快就要調整，近 3 年註冊率未達 85% 就得整併或停招，依照本校所訂定的「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規則進行，這是必須要正視的嚴肅問題，所以特別提出來。

最近教育部公布「一般公私立大學 109 學年度總量增設調整核定表」，109 學年度國內大學將新增 97 系組、調整 48 系組、停招 59 系組、裁撤 48 系組，顯示各校早在前年就經相關會議檢討，本校今天列入提案二，討論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通過後再陳報教育部，要到 110 學年度才會生效，進度明顯已落後他校，因此組織調整是為了學校永續發展，本校學生人數從二萬八千多，即便降到二萬人，只要隨市場、社會、科技快速變化做調整，才能有效因應外在威脅。

三、執行眷舍調整，提供學生多元宿舍選擇：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數與學生人數之比例歷年均偏低，雖然教育部並沒有強迫蓋新宿舍，但列為評鑑指標，本校學生人數比同質性的逢甲大學多五千人左右。本校學生宿舍包含松濤館、麗澤學舍、淡江學園及蘭陽校園宿舍共計 3,892 個床位，而逢甲大學學生宿舍共計 4,942 個床位，因為本校學生宿舍比例不足，為整體提升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數與學生人數之比例，在有限空間限制下，將規劃改建松濤館 4 至 6 樓女性教職員宿舍及剛棟、毅棟教職員眷舍為家庭式的學生

宿舍，以符合「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規定。預計明年 7 月底穀棟住戶全部遷出，8 月動工，剛棟因有些簽訂的契約尚未到期還在協調中，以後學生就有 4 人房、雙人房或家庭房多元選擇，預估可以增加二百多個床位，因為影響頗大，所以特別在此說明學校空間調整及進行的眷舍整體規劃。

貳、報告事項

一、第 8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 108 學年度行事曆案。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4237 號函備查，並於網頁公告。

2、通過本校「108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

(1)108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經本校董事會函復於 108 年 6 月 20 日第 13 屆第 3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已依規定期限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報部核備。

(2)108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函知本校 108 學年度預算書一案原則同意備查。

3、通過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核定。

4、通過「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8 年 6 月 20 日第 13 屆第 3 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08 年 9 月 4 日以處品稽字第 108090401 號函公布實施。

5、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2)「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

(3)「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五條。

(4)「淡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部分條文。

(5)「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

(6)「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第三條。

(7)「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

(8)「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9)「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10)「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1)「淡江大學教授休假辦法」第二條。

(12)「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6 月 28 日以校秘字第 1080005855 號函公布實施。另「淡江大學學則」業經 108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7321 號函備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業經 108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097324 號函予以尊重，另建議檢視現行條文列入提案六討論。

6、「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

執行情形：業經 108 年 6 月 20 日第 13 屆第 3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6544 號函核定，108 年 7 月 17 日處秘法字第 1080000024 號函公布。

7、動議案：請問執行考場規則相關事宜，詳說明。

執行情形：依建議列入監考注意事項。考前於校內媒體宣傳周知，監試會議加強說明，並請巡迴監考人員協助維護考場秩序。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 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3，略)

補充說明：

(一)工學院李宗翰院長：

有關第 81 次校務會議指示事項提及，電機工程學系已連續第 7 年獲得系所發展獎勵，審查會議建議連續五屆得獎的系所可頒發「終身成就獎」殊榮，電機系所歡欣鼓舞再接再厲之餘，想請問自此以後是否就不能參加競賽。

本院資訊工程學系及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陸續將面臨同樣狀況，真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希望有其他鼓勵措施及實質獎勵，激勵工學院師生持續積極往前邁進，邁向超越。

(二)財務處陳叡智財務長：

「系所發展獎勵辦法」第四條入選系所資格須符合條件，新增「前七年內獲獎未超過五次者」，即是 7 年得了 5 次獎，經過 2 至 3 年後，可再參加評選。目前已專簽核定，將於第 83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希望提供其他系所鼓勵的機會，避免同一系所連續多年獲獎。

(三)主席：

本校「淡江品質獎」品質卓越獎獎金高達 30 萬元，申請資格規定已得品質卓越獎者四年內不具有申請資格，所以「系所發展獎勵辦法」新增「前七年內獲獎未超過五次者」資格條件，亦屬合理，因此有關獎項名稱、申請資格條件可再研議。

四、專題報告

從總務 AI 化到雙軌轉型(總務處蕭瑞祥總務長)(見專題報告，略)

主席結論：

(一)感謝總務長對總務 AI 到雙軌轉型做一個很好的實務詮釋。

(二)淡江歷史傳承與波段建設分為「奠基」、「定位」、「提升」、「轉變」時期，波段建設名稱不一定要從波段開端就命名，「第四波」轉變時期從 2005 年成立蘭陽校園開始，從 2017 年 11 月 4 日開始進入「淡江第五波」，2019 年 10 月 26 日由張家宜董事長正式命名淡江「第五波」波段名稱為「超越」時期，並以「共創大淡水，智慧大未來」為發展願景，達到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與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目標，並建構「課程教學開創新局」、「全球在地逐鹿萬里」、「高教治理開放共榮」與「在地實踐成就使命」四大面向進行推動。

提案二討論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增設「人工智慧學系」及「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就是朝「智慧大未來」願景推動，秉持本校三化辦學理念，須有前瞻思惟，看得到未來，才會跟上時代潮流。本校目前由工學院與微軟公司洽談產學合作事宜，規劃導入 MPP (Microsoft Professional Program，微軟專業學程)、Hands-on lab、設立 AI 虛擬學院、虛擬系(AI、IoT、5G、Cloud computing、Big data、創業等課程)、成立微軟授權認證中心及體驗中心，還有簽署淡江專屬學生實習等方案。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07 學年度決算」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本校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如附件。(會場分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停招：

- (一)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二)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 (三)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 (四)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五)中國文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六)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 (七)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八)日本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九)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另於「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增設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 (十)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另於經濟學系增設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 (十一)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另於管理科學學系增設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
- (十二)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另於統計學系增設數據科學碩士班)。
- (十三)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另於財務金融學系增設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二、增設：

- (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 (二)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 (三)管理科學學系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
- (四)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
- (五)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 (六)人工智慧學系學士班，招生名額 45 名。
- (七)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招生名額 45 名。
- (八)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 (九)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三、更名：

- (一)「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控制晶片與系統組」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
- (二)「電機工程學系機器人工程碩士班」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 (三)「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四、整併：

- (一)「未來學研究所碩士班」與「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整併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未來學碩士班」。
- (二)「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班」與「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整併並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
- (三)「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與「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整併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 (四)「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與「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整併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五)「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軟體工程全英語組」、「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應用資訊全英語組」與「資訊工程學系」整併為「資訊工程學系」。
- (六)「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與「英文學系」整併為「英文學系」。

五、增設案(一)至(五)如未獲教育部核准增設，處理方式如下：

- (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如未獲核准增設，則停招案(九)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撤案，但關於師資聘任，須全盤考量。
- (二)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如未獲核准增設，則於經濟學系經濟與財務碩士班增設一班（招生分組）。
- (三)管理科學學系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如未獲核准增設，則於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增設一班（招生分組）。
- (四)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如未獲核准增設，則於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增設一班（招生分組）。
- (五)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如未獲核准增設，則於財務金融學系增設學士班一班（招生分組）。

六、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8 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1 次小組會議通過。

七、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二系由全球發展學院併入國際事務學院。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停招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另於經濟學系增設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班)。
- 二、增設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班。
- 三、「未來學研究所碩士班」與「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整併並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未來學碩士班」。
- 四、「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與「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整併並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與「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整併並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提案三：「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不影響行政效能，明訂職員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且兼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爰修正第三條條文。
- 二、更正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法規名稱，爰修正第四條條文。
- 三、依 108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本校教職員例行性敘薪以外之獎勵金、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或加給，應訂有相關法規(內部簽呈不可作為法源)，並依規定發放，爰修正第八條條文，新增因工作性質確有需要時，得由用人單位或人力資源處簽請酌發工作津貼、法制津貼或區域津貼。
- 四、酌發津貼依性質區分為三項：(一)工作津貼：工作性質須經常於上班時間之外，在本校校園內工作或待命者。(二)法制津貼：因法令規定，本校應聘任之專業執照、證照者。(三)區域津貼：服務於蘭陽校園者，且須住校服務、處理學生事務及辦公室輪值等。
-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19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108 年 9 月 27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108 年 9 月 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2 次會議審議及 108 年 10 月 22 日第 26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建議人力資源處研議是否另訂津貼相關法規。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職員」統一修正為「專任職員」。
- 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專任職員於 <u>上班時間內不得兼任校外職務，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職員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且兼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u>	第三條 本校專任職員， <u>非經校長之核准，在規定出勤時間內不得兼任校外職務，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u>	為不影響行政效能，明訂職員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且兼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職員服務期間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職員服務期間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條 本校 <u>專任</u> 職員依照編制員額甄試合格後，由校長任用之。職員遴用及升遷，除資訊處資訊人員另依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 <u>辦法</u> 辦理外，依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校職員依照編制員額甄試合格後，由校長任用之。職員遴用及升遷，除資訊處資訊人員另依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 <u>規則</u> 辦理外，依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辦理。	修正法規名稱。
第八條 <u>專任</u> 職員薪津之支給，各級初任人員均自本職最低薪級起敘，但其學經歷較應敘薪級高或低者，得酌予提高或降低。 <u>初任</u> 經歷須與現任職務相當，並具有合法證明文件。 <u>因工作性質確有需要時，得由用人單位或人力資源處簽請酌發工作津貼、法制津貼或區域津貼。</u>	第八條 職員薪津之支給，各級初任人員均自本職最低薪級起敘，但其學經歷較應敘薪級高或低者，得酌予提高或降低。 <u>前項</u> 經歷須與現任職務相當，並具有合法證明文件。	一、文字修正。 二、本項新增。依 108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本校教職員例行性敘薪以外之獎勵金、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或加給，應訂有相關法規(內部簽呈不可作為法源)，並依規定發放。 三、酌發津貼依性質區分為三項：(一)工作津貼：工作性質須經常於上班時間之外，在本校校園內工作或待命者。(二)法制津貼：因法令規定，本校應聘任之專業執照、證照者。(三)區域津貼：服務於蘭陽校園者，且須住校服務、處理學生事務及辦公室輪值等。

提案四：「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08 年 5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2 次會議提案三決議：「四、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之規定是否修正，則由人力資源處再行研議。」
-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處分，併入第十六條，並作文字修正。
- 三、依 103 版本教師法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停聘、解聘、不續聘規定，並增加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且須依教師法、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辦理。
- 四、依 108 年 6 月 5 日公告之教師法(108 版本)待行政院公告其施行之日起施行，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除教師法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且須依教師法、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辦理。
- 五、依 108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本校教職員例行性敘薪以外之獎勵金、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或加給，應訂有相關法規(內部簽呈不可作為法源)，並依規定發放，爰修正第三十四條條文，新增教師因協助教學以外之實驗室、實習媒體等管理工作，得視個案酌發鐘點費。
- 六、為免於專任教師經申請各項減授後，基本授課時數減至零學分，敘明減授時數後，每週仍須至少授一門課。
- 七、因中英文電腦輸入法自 100 學年度起即未開課，爰修正第四十條條文。
- 八、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19 日、9 月 27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1、2 次處務會議及 108 年 9 月 11 日、10 月 4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1、2 次院長會議通過，108 年 10 月 22 日第 26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三十四條維持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之。 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之。 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得經校教師</u>	第三項併入第十六條，並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師教學評量，依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辦理之。	<u>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處分。</u> 教師教學評量，依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辦理之。	
103 版本教師法 第十六條 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者，應予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u>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認定為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應依前項辦理之。</u> <u>一、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u> <u>二、專任教師於校外擔任專職者。</u> 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認定為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得依第一項辦理之。 一、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二、專任教師之教師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 三、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三點五分者。 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	第十六條 教師如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應予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得予不續聘：</u> 一、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二、專任教師之教師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不續聘處分者。 三、兼任教師在教學方面表現不佳者。	一、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8學年度第1-2次會議提案三決議：「四、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13條第3項之規定是否修正，則由人力資源處再行研議。」。 二、第十三條第三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處分，併入本條。 三、配合108年6月5日公告之教師法修正。 四、新增第四項。依教師法停聘、解聘、不續聘規定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並增加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除教師法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且須依教師法、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辦理。 五、原修正條文為第十六條，108年6月5日教師法修正公布條文新增為第十六條之一。 六、新增第五項，明定施行至行政院公告其施行之日前一日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聘，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且須依教師法、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辦理。</u> <u>本條文施行至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施行前一日止。</u>	<u>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聘或解聘：</u> <u>一、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u> <u>二、專任教師於校外擔任專職者。</u> <u>三、違反教師聘約情節重大者。</u> <u>教師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四之一條、第十四之二條、第十四之三條者，得依前述各條規定辦理。</u>	
第十六條之一 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應予解聘。 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應予解聘或不續聘；但情節以資遣為宜者，則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教師行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予以議決停聘六個月		本條新增。為第十六條 108 年 6 月 5 日教師法修正公布條文 (108 版本教師法)，並新增第七項，，明定第十六條之一行政院公告其施行之日起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至三年。 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認定為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應依第二項辦理之。 一、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 二、專任教師於校外擔任專職者。 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認定為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得依第二項辦理之。 一、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二、專任教師之教師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 三、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三點五分者。 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除教師法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且須依教師法、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辦理。 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之二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但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者，應提教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專任教師接受委託執行研究案未依規定結案。 二、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未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 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未於每學期前、兼職未於應聘前向學校報備核准。 四、專任教師有違反智慧財產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 五、專任教師違反本法、教師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情節輕重得採行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 一、不得申請教師休假。 二、維持原俸不晉薪。 三、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四、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 五、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 六、不得兼任主管職務。 七、不得借調公職。		
第三十四條 專任教師得依<u>相關規定</u>，申請研究獎勵。 <u>教師因協助教學以外之實驗室、實習媒體等管理工作，得視個案酌發鐘點費。</u>	第三十四條 專任教師得依<u>照規定</u>申請研究費。	一、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依 108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本校教職員例行性敘薪以外之獎勵金、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或加給，應訂有相關法規(內部簽呈不可作為法源)，並依規定發放。
第四十條 實驗(習)、繪畫、書法、工程圖學等科目之折算鐘點標準另訂之。	第四十條 實驗(習)、繪畫、書法、<u>中英文電腦輸入法</u>、工程圖學等科目之折算鐘點標準另訂之。	因中英文電腦輸入法自 100 學年度起即未開課，故予以刪除。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除另定<u>施行日期者外</u>，經校務會議		因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爰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教師法停聘、解聘、不續聘規定，除教師法所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事外，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且須依教師法、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辦理。因原條文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不夠明確，應回歸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19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08 年 9 月 11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通過，108 年 10 月 22 日第 26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 <u>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辦理</u> 。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 <u>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處分</u> 。	依教師法停聘、解聘、不續聘規定，除教師法所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事外，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且須依教師法、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辦理。因原條文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不夠明確，應回歸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辦理。

提案六：「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第四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97324 號函辦理。
- 二、按前揭來函說明二建議：(一)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

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經查本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申訴期限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爰為符規定，建議修正申訴期限。(二)第 20 條：查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尚應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本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建議修正為「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5 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8 年 10 月 22 日第 26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第四條、第二十條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第四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u>三十</u>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事由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提起申訴。但遲誤前項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四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u>十</u>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事由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提起申訴。但遲誤前項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一、按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申訴期限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 二、將申訴期限由十日內改為三十日內。
第二十條 依<u>評議決定</u>、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按教育部建議：本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建議修正為「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新增：「評議決定」文字。

提案七：「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 明：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文字。

二、依據 108 年 9 月 20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淡江大學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爰刪除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依據 108 年 9 月 20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通過「衛生委員會」修正為「衛生暨輔

導委員會」，爰修正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第 26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u>編採、發行《淡江時報》</u>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 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 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五、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 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 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 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五、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 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	依據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爰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組、蘭陽校園組。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 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印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組、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學生學習發展組。 十一、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 十二、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	組、蘭陽校園組。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 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印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組、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學生學習發展組。 十一、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 十二、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研究中心。 十三、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十四、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十五、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 十六、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十七、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 十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 十九、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	研究中心。 十三、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十四、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十五、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 十六、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十七、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 十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 十九、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 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u>推廣教育處</u>、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	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 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u>成人教育部</u>、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	依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成人教育部更名為「推廣教育處」。
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 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 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	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 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 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 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 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 十、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負責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及建議事宜。 十一、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十二、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 <u>十三</u>、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	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 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 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 十、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負責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及建議事宜。 十一、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十二、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 <u>十三</u>、<u>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負責受理教職員工暨學生好人好事事蹟推薦、查證及評審等事宜。</u> <u>十四</u>、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	一、本款刪除。 二、依據108年9月20日第168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淡江大學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以下款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溝通事宜。 <u>十四</u>、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 <u>十五</u>、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u>十六</u>、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u>十七</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 <u>十八</u>、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 <u>十九</u>、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 <u>二十</u>、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 <u>二十一</u>、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	之溝通事宜。 <u>十五</u>、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 <u>十六</u>、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u>十七</u>、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u>十八</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 <u>十九</u>、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 <u>二十</u>、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 <u>二十一</u>、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 <u>二十二</u>、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u>二十二</u>、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 <u>二十三</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治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 <u>二十四</u>、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 <u>二十五</u>、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u>二十六</u>、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u>二十三</u>、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 <u>二十四</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治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 <u>二十五</u>、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 <u>二十六</u>、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u>二十七</u>、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 <u>二十七</u>、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 <u>二十八</u>、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 <u>二十九</u>、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 <u>三十</u>、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 <u>三十一</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 <u>三十二</u>、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 <u>三十三</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	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 <u>二十八</u>、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 <u>二十九</u>、衛生委員會：負責衛生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 <u>三十</u>、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 <u>三十一</u>、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 <u>三十二</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 <u>三十三</u>、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 <u>三十四</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	依據108年9月20日第168次行政會議通過「衛生委員會」修正為「衛生暨輔導委員會」並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 <u>三十四</u>、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 <u>三十五</u>、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數位微學程發展目標及策略，並研議、推動數位微學程課程及相關事宜。 <u>三十六</u>、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負責推動校務研究、提供諮詢及追蹤與管考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 <u>三十七</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 <u>三十八</u>、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 <u>三十五</u>、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 <u>三十六</u>、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數位微學程發展目標及策略，並研議、推動數位微學程課程及相關事宜。 <u>三十七</u>、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負責推動校務研究、提供諮詢及追蹤與管考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 <u>三十八</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 <u>三十九</u>、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建議本校行事曆盡早修訂。(教師代表體育事務處黃貴樹副教授)

說 明：

- 一、經查各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本校於 108 年 7 月獲教育部核備，逢甲大學在 107 年 12 月獲教育部核備，臺灣大學於 1 月份經行政會議通過，東吳大學是 3 月份經行政會議通過，文化大學在 4 月份獲教育部核備，實踐大學於 2 月，銘傳大學於 3 月，這幾所學校很早就修訂了行事曆，相較本校修訂時程就太

晚了，影響各單位或師生下學年度的規劃。

二、教育部對各校行事曆的修訂予以尊重，只要報部備查，之後有修正照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即可。

決議：請教務處研擬。

動議案二：建議本校明訂專任教師請假規則。(教師代表體育事務處黃貴樹副教授)

說明：

一、有關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並無專任教師適用各類假別明訂條文，萬一發生爭議該如何處理，參閱實踐、輔仁、東吳等大學，舉凡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喪假等假別，另外獨立訂定及敘述於請假規則，銘傳及中原大學是把這些假別列在「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法規條文，而本校並沒有把這些假別清楚明列。

二、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所有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適用之，實踐、輔仁、文化、東吳大學等，基本上以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為版本，依照各校修訂各類假別規則，且有明確規範，時代在改變，教育部也不時在修正教師請假相關規則，建議本校也應與時具進。

決議：請人力資源處研擬。

動議案三：建議圖書館自習室在期中、期末考前兩週維持 24 小時開放。(學生會馬梓祐會長)

說明：

一、當初學校在設置自習室時，應該是希望同學能夠除了在教室學習以外，也能夠有一個良好的環境學習，但現在自習室開放時間跟大家的上課時間都差不多的話，就會導致自習室的效用降低。

二、學生會在暑假的時間做問卷調查，問卷調查結果，學生在晚上使用自習室的需求比例極高，我們在此特別爭取期中、期末考前兩週能夠維持開放 24 小時，或有其他的配套措施。

三、有關圖書館在相關會議強調夜間安全問題，我們認為應該是加強校園的安全，而不是直接取消自習室，否則淡江大學校園夜間仍存在安全問題。

決議：請圖書館研擬。

動議案四：建議學校各單位網頁系統加速落實國際及資訊化教學品質與學習環境。(學生會馬梓祐會長)

說明：許多境外生向學生會反映他們所遭遇的困難，特別是 iclass 學習平臺、學務系統、各單位相關系統及網頁，沒有英語版介面環境，有的網頁甚至於一開始進入就是中文介面，要進入好幾層才有中英文資訊，希望學校強調三化教育理念，更應確實落實國際化及資訊化網頁，以提升淡江的教學品質與學習環境。

決議：請資訊處依照優先順序逐步完成相關網頁系統，包括通知訊息的英語版。

伍、補充說明

一、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

-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55160B 號令及第 1080155160E 號函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1、強制規定私校應為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
 - 2、同時開放教職員退休後可選擇留存退休金、分期請領及自主投資。
 - 3、本條例施行(99 年 1 月 1 日)後辦理退休、資遣之教職員，亦可選擇繳回原已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含新舊制金額)辦理分期請領或自主投資。
 - 4、教職員未來若未選擇個人儲金的投資標的者，由儲金管理會依教職員年齡預設配置在「人生週期基金」。
- (二)新制要求每校強制提撥，每位教職員除了一定規定比例，可以考慮額外提存，而且同個人法定提撥金額內可享免稅。
- (三)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分「積極型」、「保守型」及「穩健型」三種選項，若未選擇投資組合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人生週期)，年紀愈輕就可增加積極型比率，隨年齡增加，再轉到穩健型、保守型，完全客製化處理，理論上積極型投資報酬率比較高，相對風險也較高，建議本校教職員能夠主動勾選。
- (四)私校退撫儲金預定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實施分期請領、延後請領，以及增加「人生週期基金」新選擇等新制，教職員退休後，可選擇把錢留在基金中作投資，亦即分期請領、部分請領或延後請領。過去私校退休老師福利比較差，很多老師就轉到公立學校，但是現在公立學校年金被砍了，所以留在淡江是非常幸福的，第一公保部分，所得替代率達 20%，分期提款是 40%，退休時所得替代率可以達 60%，加上本校是少數學校有自提的部分，所以加上自提的部分，退休時大概可以領約 100 萬元。另外副教授以上有博士 7 千元加給，在淡江領的薪水不會比國立學校差。
- (五)本校教職員如果想要知道更詳細資訊，請參加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在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舉行之「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宣導說明會」，對各位將來退休非常有幫助，鼓勵大家務必參加，以了解自己的權益。

二、主席：

私校退輔條例從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102 年首開全國退休金創舉，讓教職員可以自主決定其個人帳戶資金之資產配置，迄今已有保守、穩健、積極、人生週期型投資組合及年金保險商品，供教職員選擇。

保守、穩健、積極 3 類型的投資績效差別非常大，以往積極型 3 年累積績效為 21.45%，穩健型 3 年累積績效為 15.28%，保守型 3 年累積績效為 4.83%，供各位參考。另外以私校老師年資 30 年退休跨新舊制為例，退休拿到公保年金每月約 2 萬元，私校退撫年金終身可領月退約 1 萬 5 千元，依現制目前每個月約可拿到 3 萬 5 千元，但明年採取分期請領，99 年退休以後約有 2 萬 7 千多人，如以收益率 4%推估，退休老師把錢交回儲金再分期請領，每個月可領到的錢有機會增加 4 千元以上。對於愈年輕的教職員愈重要，建議大家可上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平台及查詢私校退撫儲金相關問答，深入了解。

陸、主席指示

本校 69 週年校慶典禮，在 11 月 2 日舉行，規劃一系列的慶祝活動，另有學生會在書卷廣場及海報街舉辦園遊會及萬聖節 party，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柒、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